

海洋委員會  
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
契約書

專題研究計畫題目：(請填寫)

計畫編碼：OAC-113-001(請填寫序號)

研究期間：113年3月1日~113年10月31日

海洋委員會  
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
契約書

專題研究計畫題目：(請填寫)

計畫編碼：OAC-113-001(請填寫序號)

研究期間：113年3月1日~113年10月31日

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
契約書

甲方

海洋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

學校：(請填寫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受甲方補助海洋事務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，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。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專題研究計畫題目：(請填寫)\_\_\_\_\_

二、研究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
(1) 乙方應於113年5月31日前提交期中報告1冊，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。

(2) 乙方應於113年8月30日前提交全案成果報告(含正式報告紙本2冊、報告全文及使用之照片電子檔)，及本案成果A0展示壁報一幅電子檔(118×84.1cm)，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成果審查會議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(請填寫)\_\_\_\_\_元整：

(一)研究助學金：50,000元。

(二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：(請填寫)\_\_\_\_\_元。

(三)管理費：5,000元。

#### 四、經費撥付：

(一)研究助學金：提送期中報告後，先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；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。

(二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：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，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(三)乙方無正當理由無法執行研究計畫、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期中或全案成果報告，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，經甲方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，乙方應繳回已撥付經費，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。經費結報不合規定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不予撥付經費。

#### 五、乙方應盡之義務：

(一)依約提供期中及全案成果報告，必要時須出席甲方舉行之審查會議，並依審查結果修正報告內容，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提送備查。

(二)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，應配合甲方邀請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活動與會議，發表本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成果。

(三)運用本補助經費所得圖文、資料、或數據撰寫之論述，於出版

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「曾受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」或其他類似字樣。

(四)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、審核經費支用與成果驗收之督導及查

核作業。

(五)研究過程有危害人體健康、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，應事

先告知甲方。

六、研究報告內容甲方有權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與運用。本契約所

產出之研究報告，以乙方為著作人，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，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
七、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，並符合著作權法

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抄襲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，乙方同意自行負責，甲方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。

八、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九、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

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與

本契約有同等效力。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  
方二份。

十二、生效日期：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：

## 甲 方

海洋委員會

代表人：主任委員 管碧玲
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

聯絡人：劉怡伶

電 話：(07)3381810

## 乙 方

學 校： (請用印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指導教授： (簽名或蓋

章)

學 生： (簽名或蓋


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日